

中共东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两优一先”初步对象名单的通知

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东组普发〔2019〕12号）要求，市委教育工委拟向市委组织部差额推荐上报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初步对象名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发现榜样”活动，分别推荐上报拟表彰初步对象名单。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党委统筹负责所属党组织的推荐工作，局属学校、幼儿园和各高校党组织根据实际推荐上报名单。推荐的表彰对象要突出基层一线。

二、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推荐上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于5月8日（周三）上午下班前，向市委教育工委报送初步对象名单（含推荐和审批表、排序表）；市委教育工委对基层推荐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表彰初步对象名单上报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组织部反馈意见，组织开展考察公示工作。

联系电话：8327707、8330121。

邮箱: dangban@dy.shandong.cn

- 附件: 1. 拟表彰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3. 有关表格及填表说明

中共东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附件 1

拟表彰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人）
胜利职业学院 党委	1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文件

东组普发〔2019〕12 号

关于做好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办公室：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市委决定，“七一”前夕，表彰一批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规定和市委要求，现就做好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表彰数量

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拟表彰100名左右;东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拟表彰50名左右;东营市先进党组织,拟表彰100个左右。根据党组织和党员数量、分布等情况,统一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1),由县区党委和市委直属党(工)委组织逐级推荐,差额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二、推选条件

这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略,推进项目建设、“双招双引”、环境打造、金融动能转换“四项重点工作”和五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做出优异业绩、得到群众公认、在本地本系统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1、优秀共产党员。面向全市中共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进行推选,重点推选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的党员。应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本条件是:(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较强的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敢于攻坚克难,对工作高度负责,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一流工作实绩;(4)宗旨观念强,心系群众、热情服务,带头联系和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群众口碑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事迹突出,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2、优秀党务工作者。面向全市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各级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中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进行推选,重点推选基层党务工作者。应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基本条件是:①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善于抓基层打基础,党的建设成效显著;②事业心责任感强,带头实干,工作实绩突出;③坚持群众路线,关心群众生活,善做群众工作,社会和谐稳定;④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作风朴实,群众口碑好、威信高;⑤善抓班子带队伍,任职以来,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问题。

(2)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基本条件是:①讲政

治、顾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实绩突出;②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③关心群众疾苦,善做群众工作,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④处事公道,作风民主,清正廉洁,群众口碑好。

(3)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是:①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模范履职尽责;②善于把握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③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④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

3、先进党组织。面向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党支部(总支、党委)中的先进集体,以及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进行推选,重点推选基层党组织。应组织力强,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基本条件是:(1)领导班子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坚强,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2)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服务群众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决群众难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4)工作业绩好,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动发

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5) 遵守纪律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廉洁勤政，得到党员群众衷心拥护。

三、推选办法

这次推荐工作，以县区党委和市委各直属党(工)委为单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推荐对象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尽可能涉及到各行业、各方面。县级以上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表彰对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相互之间一般不交叉。县区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对象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不低于 25%。

5 月 15 日前，各县区和市委直属党(工)委对基层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提出拟推荐市委表彰初步对象名单，报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组织部反馈的意见，对推荐初步对象进行考察。5 月 22 日前，根据考察情况，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由党委常委会或党(工)委会研究提出建议表彰对象名单。5 月 31 日前，向市委组织部报送推荐情况及有关表格(见附件)。

推荐、考察过程中，要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征求同级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综治、公安、信访、发

改、财政、审计、环保、税务、统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方面的意见。推荐初步对象，有人事档案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档案进行复核；其他的，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党员档案进行核查；属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范围的，还要对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核查。凡存在不符合表彰有关规定情形的，均不得作为推荐表彰对象。

四、有关要求

做好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广大党员十分关心，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中选优，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代表性、示范性，体现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公信力。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实、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

附件:1、拟表彰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推荐表彰对象结构分布情况表

3、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4、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表彰对象排序表

5、东营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推荐排序表填表说明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2019年4月30日